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86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，有鑑於大學自治乃大專校院之民主原則，及為落實學生參與大學事務，爰擬具「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校務會議應為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以及提高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中的人數比例，並規範其選舉辦法，以利學生參與校務會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大學自治之民主原則，以及促進學生參與大學事務，爰明定校務會議應為大學之最高決策會議，另將第二項第一款所訂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，由十分之一提升為五分之一，並且明定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選舉辦法應由學生會定之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楊瓊瓔 洪孟楷
葉毓蘭 蔡壁如 謝衣鳳 萬美玲 林為洲
徐志榮 李德維 張育美 林文瑞 鄭麗文
陳玉珍 蔣萬安

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，<u>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</u>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除校長及副校長外，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；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<u>五分之一</u>，<u>相關選舉辦法由學生會定之</u>。</p> <p>三、其餘出、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，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</p> <p>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</p> <p>校務會議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除校長及副校長外，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；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其餘出、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，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</p> <p>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</p> <p>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</p> <p>校務會議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。</p>	<p>按大學自治之民主原則，以及促進學生參與大學事務，明定大學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另將第二項第一款所訂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，由十分之一提升為五分之一，並且明定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選舉辦法應由學生會定之。</p>